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3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感謝秘書處 2019 年 5 月 3 日的來信。題述會議中討論了 EC(2018-19)31 號建議，即在海事處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分別為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由 2019 年 6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在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提升海上安全，以及領導部門一個新成立的科別，以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就會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此項建議的補充資料，現回覆如下。

參與海事處舉辦的安全講座的內地船公司及相關人員數目

為持續促進香港整體海上安全，海事處會透過不同渠道提升業界海上安全的意識，當中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約見船舶業商會、到訪船舶推廣安全、發佈安全指令、安全指南、工作守則、安全單張和海報，以及舉辦本地船隻安全和海事工業安全的講座和研討會。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海事處共錄得分別來自超過 200 間船舶公司的約 910 人次參加

本地船隻海上安全講座。由於這些講座旨在加強業界海上安全的意識並向業界講述最新的安全規定，海事處歡迎來自各地的所有業界人士參與講座。因此，我們並無備存信中所要求來自內地參與人數的分項資料。

被檢控並定罪的內地船公司及人員數目和相關判刑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近年因涉及在香港水域海上人身傷亡意外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內地船公司及人員數目，以及相關判刑。作為監督海上安全的部門，海事處會向違反海事法例的船隻提出檢控。在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間海事處所進行的執法行動中，只有一宗內地人員被檢控並定罪的個案涉及船隻在香港水域發生碰撞後有人受傷。在該個案中，涉事的內地船隻與另外一艘本地船隻發生碰撞，導致本地船隻上兩名船員受輕傷。法院就此判罰涉事內地船隻的船長港幣\$15,0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9年5月9日

副本抄送：
海事處處長

(傳真號碼：2651 9177)